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对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1、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的核查意见签字
页

朱泽春_____

许发刚_____

王 波_____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